

(第25批)

新郑市观音寺镇闫庄村村干部中并无郭午己此人,但有一人名为郭午己,家住观音寺镇闫庄村四组。交办件所述地块,属新郑市观音寺镇闫庄村第四村民组集体土地。原村集体将其规划为宅基地,后因溱公路扩宽导致该宅基地面积缩小至0.3亩,而后荒置。郭午己于1995年占用该宗地经营木材加工,于2014年停业至今。

(下转十二版)